附件4

**区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对未发生人员伤亡的涉险事故指挥部派指导组指导企业进行应急救援。  4、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